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國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被 告 黃俊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08  
2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2 犯如附表一「論罪科刑及沒收」欄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  
處如附表一「論罪科刑及沒收」欄編號1至8所示之刑及沒收；應  
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

A 1 3 犯如附表一「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一「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  
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9至20行之  
記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應補  
充為「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以詐術方法而收  
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而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A 0 3附表一編號1至14之銀

01 行帳戶金融卡轉交予A 1 3，」之記載應更正為「再由詐欺  
02 集團成員『奇奇』之人，於114年8月30日12時30分前某時許  
03 指示A 1 3、A 1 2，而由A 1 2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之自用小客車並搭載A 1 3、林○霆，共同前往址設埔里  
05 鎮枇杷路奉天宮，而由A 1 3下車自不詳之人處收取A 0 3  
06 附表一編號1至14之銀行帳戶金融卡，且自該處搭載石○恩  
07 後，而共同為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及附表二編號1  
08 「匯款時間欄：114年8月30日12時56分；匯款金額欄：49,9  
09 77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匯款時間欄：114年8月30日12時56  
10 分；匯款金額欄：49,917元」、編號5「匯款金額欄：30,07  
11 7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匯款金額欄：30,039元」，另證據  
12 部分補充「被告A 1 2、A 1 3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  
13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4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 15 (一)罪名及罪數：

- 16 1.核被告A 1 2就附表一編號8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7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8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  
19 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20 21條第1項第5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  
21 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罪；就附表一編號1、4至7所為，均係  
22 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  
2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  
24 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年人與少年共  
25 同犯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  
2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  
28 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29 一般洗錢未遂罪。
- 30 2.核被告A 1 3就附表一編號9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4至7所為，均係犯兒  
0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  
05 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06 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少  
09 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一  
10 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8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3 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  
14 詐術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罪。

15 3. 查被告A 1 2、A 1 3與共犯萬祐祥、石○恩、林○霆、暱  
16 稱「奇奇」、「仔」、「歪U」、「橘子(彌勒2.0)」、「百  
17 香果」、「看著我」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一編  
18 號1至8所示犯行；而A 1 3與共犯萬祐祥、暱稱「奇奇」、  
19 「仔」、「歪U」、「橘子(彌勒2.0)」、「百香果」、「看  
20 著我」、「珮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  
21 9所示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應依刑法第28  
22 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23 4. 被告A 1 3就附表一編號1、4至6、9所示時、地，多次提領  
24 同一被害人A 0 4、A 0 7、A 0 8、A 0 9、A 1 1遭詐  
25 欺款項，均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各侵害被害人  
26 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27 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被告A 1 3針對同一被害人所匯  
28 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9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即以被害人之人數為準，論以接續犯  
30 之包括一罪。

31 5. 而被告A 1 2就附表一編號8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詐欺及成年人與  
02 少年共同犯收集帳戶罪；就附表一編號1、4至7之犯行，均  
03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詐欺及成年人  
04 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3之犯行，均係  
05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詐欺及成年人與  
06 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07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6.被告A 1 3就附表一編號9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  
10 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1 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就附表一編號  
12 1、4至7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  
13 犯加重詐欺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  
14 號2、3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15 加重詐欺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  
16 編號8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  
17 重詐欺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收集帳戶罪；均屬想像競合  
18 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成年人與少年共  
19 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7.另被告A 1 2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犯行；被告A 1 3就  
21 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2 論併罰。

23 (二)刑之加重減輕：

24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規定，成年  
25 人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而加重其刑  
26 者，固不以其明知所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為兒童及少年為  
27 必要，該成年人有利用或與兒童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不確  
28 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預見其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係兒童  
29 及少年，且與之實施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即有適用（最高  
30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  
31 1 2、A 1 3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且其等知悉共犯少年

01 石○恩、林○霆為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2 業據其等自承在卷（見院卷第68-69頁），是被告A 1 2、  
03 A 1 3均為成年人，與少年林○霆、石○恩共同故意犯如附  
04 表一編號1至8所示各次加重詐欺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0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6 2.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  
07 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同條例第47  
08 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0 是本案被告A 1 2既已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所犯成年人與  
11 少年共同犯加重詐欺等犯行，且於審理中自動繳交其等犯罪  
12 所得5仟元，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  
13 證物款收據為證（見院卷第201-202頁），則被告A 1 2就  
14 附表一編號1至8部分，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5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輕之；而被告A 1 3因未  
16 繳回犯罪所得，則被告A 1 3就本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  
17 重詐欺取財犯行，即非合於前開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附此  
18 敘明。

19 3.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3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4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1 減輕其刑；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3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  
04 A 1 2、A 1 3就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審判  
05 中均坦承不諱；而被告A 1 2附表一編號1至8就其所犯成年  
06 人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收集他人帳  
07 戶等罪，於偵查及審理中亦均坦認自白，且被告A 1 2已自  
08 動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就被告A 1 2所犯成年人  
09 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收集帳戶，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而被告A 1 2、A 1 3於偵  
11 審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行，原應適用組織犯罪防  
12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參與犯罪組  
13 織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及收集帳戶等罪均屬想  
14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  
15 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  
16 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另被告A 1 3雖於偵審時自白  
17 洗錢犯行，然因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自非合  
18 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即無從作為裁量刑度之依據，  
19 併此敘明。

20 (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1 2、A 1 3均非無謀  
21 生能力竟貪圖不法報酬，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加入  
22 本案詐欺集團，並分別擔任收取贓款駕駛及車手，而共同為  
23 本案詐欺犯行，則被告A 1 2等2人所為已嚴重損害財產交  
24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  
25 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為顯應非難；兼衡被告A 1 2等2  
26 人始終坦承犯行，然迄至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賠償被害人等損  
27 害等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A 1 2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28 度、擔任砂石車駕駛、經濟狀況勉持、離婚、育有1名未成  
29 年子女；被告A 1 3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櫃拆  
30 卸工作、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  
31 生活情狀（見院卷第270頁），及被告A 1 2所犯合於上開

01 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  
02 A 1 3所犯合於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白減刑之要件，及  
03 本案被告A 1 2等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共犯之行為分  
04 擔、手段、客觀犯罪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失情節等一切情形，  
0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末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時，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  
07 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  
08 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09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10 在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更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  
11 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  
12 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最高法院10  
13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A 1  
14 2等2人所犯均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15 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犯行，犯罪性質相同，且各次犯  
16 罪時間甚為密接，另綜合考量被告A 1 2等2人犯後迄今均  
17 未能賠償告訴人等人所損失之金額、共犯間犯罪分工、犯後  
18 坦承犯行，以及被告A 1 2等2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9 度、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  
20 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併就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1 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分別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經查，分別自被告A 1 2、A 1 3處扣得如附表二所示  
27 之物品，分別屬附表二「所有人」欄所示之被告所有，且為  
28 供本案犯行所用等節，業據被告A 1 2等2人於審理中自承  
29 在卷（見院卷第253-254頁），且均經扣案，本院分別於被告  
30 A 1 2、A 1 3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31 (二)經查，被告A 1 2、A 1 3所涉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

01 其等於審理時分別陳述，A 1 2 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  
02 元之報酬，而 A 1 3 獲取1萬5,000元之報酬等語甚明（見院  
03 卷第268頁），此部分被告 A 1 2、A 1 3 所獲之款項均屬  
04 本案犯罪所得，又就上開犯罪所得，被告 A 1 2 已繳回全部  
05 犯罪所得而扣案，另被告 A 1 3 所得報酬並未扣案，是均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就被告 A 1 3 未遭  
07 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8 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屬被告  
10 A 1 2 等2人所有，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其等就所隱匿  
11 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25條予以沒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又本案其他扣案物，卷內無  
14 事證足資證明，與被告 A 1 2 等2人所為本案犯行有關，故  
15 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劉 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5 附表一：論罪科刑

編 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被害人
1	起訴書附表二編 號1所示事實	A 1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年7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物沒收。 A 1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年10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5 所示之物沒收。	A 0 4
2	起訴書附表二編 號2所示事實	A 1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年1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物沒收。	A 0 5

		A 1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5所示之物沒收。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所示事實	A 1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A 1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5所示之物沒收。	A 0 6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所示事實	A 1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A 1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5所示之物沒收。	A 0 7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所示事實	A 1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A 1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5所示之物沒收。	A 0 8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所示事實	A 1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A 0 9

		A 1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5所示之物沒收。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所示事實	A 1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A 1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5所示之物沒收。	A 1 0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A 0 3 部分事實	A 1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A 1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5所示之物沒收。	A 0 3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事實	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	A 1 1

## 附表二：應沒收物

編號	物品 (新臺幣)	數量	所有人
1	OPPO Reno藍色手機 (內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A 1 2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3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張	

01

	0000號帳戶金融卡		
4	中和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5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金融卡	1張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金融卡	1張	
7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8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9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金融卡	1張	
10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金融卡	1張	
11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12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13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1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15	RealmeC61白金色手機 (內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枚。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

01  
02 被 告 A 1 2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A 1 3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A 1 2 (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暱稱「為國爭光」  
16 「水車爸爸」)、A 1 3 (飛機暱稱「賽車手2.0」)自民  
17 國114年8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由萬祐祥(飛機暱稱「仔  
18 弟」、「哥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小翔  
19 翔」，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警另行偵辦)、石○恩(00年00  
20 月生，姓名詳卷，飛機暱稱「哈特利忍者」)、林○霆(00  
21 年0月生，姓名詳卷，飛機暱稱「談談」)(石皓恩、林書  
22 霆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警另行移送少年法庭)、真實姓名年  
23 籍不詳飛機暱稱「奇奇」、「仔」、「歪U」、「橘子(彌勒  
24 2.0)」、「百香果」、「看著我」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  
25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集  
26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1 2約以3日新臺幣(下同)  
27 5,000元之報酬，擔任「交通」，A 1 3約以每日提領金額  
28 百分之0.2至0.3之報酬，擔任「車手」，分別依指示由A 1  
29 2負責駕駛車輛搭載車手A 1 3、石○恩、林○霆等人前往  
30 指定地點提領詐欺贓款，並將之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  
31 水，欲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1 A 1 2、A 1 3即與石○恩、林○霆、萬祐祥等本案詐欺集  
02 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  
03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 04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22日11時37分許，向A  
05 0 3佯稱：是金管會銀行局，因金流異常，需配合檢警調查  
06 提供金融卡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於114年8月28日20時  
07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元保門市，  
08 以交貨便方式寄出所申辦之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金融卡予  
09 本案詐欺集團，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A 0 3附表一編  
10 號1至14之銀行帳戶金融卡轉交予A 1 3，復由本案詐欺集  
11 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向附表二所示  
12 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  
13 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詐騙集團指定  
14 之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復由A 1 2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  
15 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 1 3、石  
16 ○恩、林○霆，前往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由附表二所示  
17 之提領人，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附表二編號2、3尚  
18 未提領），旋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製造資金斷點  
19 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完成洗錢行為，A 1  
20 2因而獲有5,000元之報酬，A 1 3因而獲有60,000元之報  
21 酬。嗣於114年8月30日14時許，前往南投縣○里鎮○○路00  
22 0○00號統一超商豐登門市，由A 1 3將A 0 3所有附表一  
23 編號14之銀行帳戶金融卡交予石○恩，由石○恩下車自該帳  
24 戶提領詐欺贓款7,000元時，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石○恩  
25 因遲未取出該卡片及款項而遭ATM機臺收回卡片及款項），  
26 並經警逮捕在外等待之A 1 2、A 1 3、林○霆，扣得附表  
27 三所示之物（A 1 2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本  
28 署另行偵辦）。（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
- 29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中旬某日起，以Facebo  
30 ok社群軟體刊登交友廣告，並以飛機暱稱「珮情」等，向A  
31 1 1佯稱：欲約定見面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A 1 1陷於錯

01 誤，於114年8月15日11時15分許，臨櫃匯款160,000元至本  
02 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行帳號000-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高雄帳戶），A 1 3即依  
04 「看著我」指示，於不詳時、地取得本案高雄帳戶金融卡，  
05 搭乘計程車前往附表四所示之提領地點，持本案高雄帳戶金  
06 融卡，提領附表四所示之提領金額，復搭乘計程車返回埔  
07 里，將上開金融卡及提領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  
09 完成洗錢行為。（114年度偵字第7082號）

10 二、案經A 0 3、A 0 4、A 0 6、A 0 8、A 0 9、A 1 0、  
11 A 1 1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集集分局報告偵  
12 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1 2於警詢、偵訊、羈押審查程序時之自白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事實。
2	被告A 1 3於警詢、偵訊、羈押審查程序時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另案少年石○恩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另案少年林○霆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 0 3有於上開時間遭詐騙，並依指示於114年8月28日2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元保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出附表一所示之銀

		行帳戶金融卡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 0 4有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1遭詐騙之事實。
7	證人即被害人A 0 5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A 0 5有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2遭詐騙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A 0 6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 0 6有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3遭詐騙之事實。
9	證人即被害人A 0 7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A 0 7有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4遭詐騙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A 0 8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 0 8有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5遭詐騙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A 0 9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 0 9有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6遭詐騙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A 1 0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 1 0有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7遭詐騙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A 1 1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A 1 1有犯罪事實一、(二)遭詐騙之事實。
14	(1)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金流事實。

	(2)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3)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4)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5)王道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6)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8)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9)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0)中和地區農會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1)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2)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5	本案高雄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金流事實。
16	(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A 1 2、A 1 3、另案少年石○恩、林○霆)、被告A 1 2、A 1 3、另案少年石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事實。

	<p>○恩、林○霆手機內之飛機對話紀錄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6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4張、扣案物照片8張</p> <p>(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4年10月2日投埔警偵字第1140022909號函暨職務報告書、公務電話紀錄表、提領一覽表各1份、提領畫面翻拍照片及截圖共31張</p>	
17	<p>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4年9月3日台新作文字第11419333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40623號函、114年9月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34526號函各1份、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2份、提領畫面8張</p>	<p>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事實。</p>
18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A03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金融卡及包裹照片各1份</p> <p>(2)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中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p>	<p>證明告訴人A03、A04、A06、A08、A09、A10、被害人A05、A07有犯罪事實一、(一)遭詐騙之事實。</p>

	<p>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告訴人A04所提 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截圖各1份</p> <p>(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局二重埔派出所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被害人A0 5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 易明細截圖各1份</p> <p>(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 局港墘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告訴人A06 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 明細截圖各1份</p> <p>(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局豐原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被害人A07 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 圖各1份</p>	
--	---	--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A 0 8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p> <p>(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A 0 9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p> <p>(8)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A 1 0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p>	
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A 1 1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及截圖、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1 1有犯罪事實一、(二)遭詐騙之事實。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01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  
02 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  
03 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04 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  
05 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  
06 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  
07 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  
08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09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10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  
11 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12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  
13 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14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15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6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7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  
18 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19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  
20 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  
21 事不再理原則，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

### 23 三、所犯法條：

24 (一)核被告A 1 2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6所為，及被  
25 告A 1 3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9 (二)被告A 1 2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1、4、5、7所  
30 為，及被告A 1 3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1、4至7  
31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 01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 02 (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2、3所為，均係犯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 05 (四)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有關告訴人A 0 3之部分所  
0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  
08 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等罪嫌。
- 09 (五)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另案少年石○恩、林○霆、萬祐祥  
10 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1 共同正犯。
- 12 (六)被告A 1 2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6，及被告A 1  
13 3就犯罪事實一、(二)參與萬祐祥等人所組成犯罪組織之犯  
14 行，為「首次」經起訴而繫屬於法院，其參與該犯罪組織  
15 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及一般洗錢犯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之  
17 階段行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而係  
18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9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0 (七)被告A 1 2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為，  
21 及被告A 1 3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所為，分別係以一  
22 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一般洗錢（未  
23 遂）罪嫌，均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請  
24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5 (八)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有關告訴人A 0 3之部分，分  
26 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無正當  
27 理由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 30 (九)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31 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2人就上

01 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十)被告2人為成年人，其等與另案少年石○恩、林○霆共同實  
03 施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均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十一)末請審酌被告2人自114年8月間之某日起即分別擔任本案  
06 詐欺集團之「交通」、「車手」等重要角色，被告A 1 2  
07 已搭載數車手前往指定地點順利提領詐欺贓款，被告A 1  
08 3則多次且持續性至各地提領被害人之受詐欺被害款項，  
09 共同造成被害人發現遭詐騙後，未能立即取回被害款項，  
10 侵害之被害人人數達9人以上，受害金額亦已達500,000元  
11 以上，建請就被告A 1 2之部分從重各論以有期徒刑2年3  
12 月，就被告A 1 3之部分從重各論以有期徒刑2年5月，以  
13 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A 1 2因本案獲有5,000元之報酬，被告A 1 3因本案  
16 獲有60,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請依刑法第3  
1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扣案附表三編號4至20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2人本案詐欺犯  
20 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22 (三)至扣案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A 1 2另犯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案件，由另案處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林宥佑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孫于恬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9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0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1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9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30 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A 0 3 寄出之金融卡）  
20

編號	A 0 3 所申辦之銀行帳戶金融卡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2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3	中和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4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6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7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8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9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0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1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2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3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4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因石○恩持該卡片提領時，遲未取出卡片及款項而遭ATM機臺收回，故未扣案)
15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未交付予A 1 3而未扣案)

附表二 (被害及提領事實)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A 0 4 (提告)	114年8月30日11時許，以小紅書網站刊登販賣物品之廣告，復以INSTAGRAM社群軟體(下稱IG)暱稱「張紅梅」等，向A 0 4佯稱：購買失敗，需依指示轉帳及提領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	114年8月30日12時54分許 114年8月30日12時56分許	49,977元 49,977元	A 0 3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1 3	(1)114年8月30日13時4分許 (2)114年8月30日13時5分許 (3)114年8月30日13時6分許 (4)114年8月30日13時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埔里分行」	(1)30,000元 (2)30,000元 (3)30,000元 (4)9,000元
2	A 0 5	114年8月30日4時許起，以Threads社交軟體(下稱Threads)，刊登販售鬼滅之刃杯子廣告，復以LINE暱稱「羅專員」等，向A 0 5佯稱：需依指示匯款完成實名制認證云云，致A 0 5陷於錯誤。	114年8月30日14時2分許	8,223元	A 0 3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A 0 6 (提告)	114年8月30日13時許起，以Facebook社群軟體(下稱臉書)暱稱「陳淑婷」等，向A 0 6佯稱：欲以賣貨便購買商品，需依指示驗證身分，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A 0 6陷於錯誤。	114年8月30日14時7分許	19,980元					
4	A 0 7	114年8月30日10時許起，以臉書暱稱「Fauzi」等，向A 0 7佯稱：欲以賣貨便購買商品，需依指示完成銀行金流確認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	114年8月30日12時45分許 114年8月30日12時47分許	49,123元 13,022元	A 0 3所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1 3	(1)114年8月30日12時49分許 (2)114年8月30日12時50分許 (3)114年8月30日12時51分許 (4)114年8月30日12時52分許	「合作金庫埔里分行」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4)3,000元
5	A 0 8 (提告)	114年8月29日起，以Threads暱稱「陳丹丹」，向A 0 8佯稱：購買龍眼需與客服進行實名認證，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A 0 8陷於錯誤。	114年8月30日12時39分許	30,077元	A 0 3所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1 3	(1)114年8月30日12時44分許 (2)114年8月30日12時4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全家超商埔里東榮門市」	(1)20,000元 (2)10,000元
6	A 0 9 (提告)	114年8月30日10時許起，以Threads、IG暱稱「王佳	114年8月30日12時20分許	49,985元	A 0 3所申辦之華南銀	A 1 3	(1)114年8月30日12時30分許	南投縣○里鎮○○	(1)20,000元 (2)20,000元

(續上頁)

01

		蒞」、LINE暱稱「線上課服」等，向A 0 9佯稱：欲購買商品需透過交貨便交易，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A 0 9陷於錯誤。	分許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4年8月30日12時31分許 (3)114年8月30日12時31分許 (4)114年8月30日12時32分許 (5)114年8月30日12時32分許	路000號「統一超商東門門市」	(3)20,000元 (4)20,000元 (5)20,000元
7	A 1 0 (提告)	114年8月30日起，以Threeds暱稱「買當勞福利」、IG、LINE暱稱「7-ELEVEN賣貨便」等，向A 1 0佯稱：欲購買電腦用品，需透過賣貨便進行交易，並依客服指示進行驗證云云，致A 1 0陷於錯誤。	114年8月30日12時23分許	49,985元	A 1 0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書霆	114年8月30日13時40分許	「統一超商豐登門市」	20,000元 (無卡提款方式提領)

02

附表三 (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1	安非他命(總袋重1.14公克)	1包	A 1 2
2	玻璃球吸食器	1支	A 1 2
3	塑膠藥鏟	1支	A 1 2
4	OPPOReno藍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A 1 2
5	SIM卡 (門號:0000-000000)	1張	A 1 2
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7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8	中和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9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10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11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張	A 1 3

	帳戶金融卡		
12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13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金融卡	1張	A 1 3
14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金融卡	1張	A 1 3
15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16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17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18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金融卡	1張	A 1 3
19	RealmeC61白金色手機 (IMEI:00000000 000000)	1支	A 1 3
20	SIM卡 (門號: 0000-000000)	1張	A 1 3

附表四 (提領事實)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4年8月15日16時 33分許	南投縣○○鄉○○ 街00號「全家超商 魚池伊達邵門市」	2萬元
2	114年8月15日16時 33分許		2萬元
3	114年8月15日16時 36分許	南投縣○○鄉○○ 街00號「統一超商 伊達邵門市」	2萬元
4	114年8月15日16時		2萬元

(續上頁)

01

	36分許		
5	114年8月15日16時 37分許		2萬元
6	114年8月15日16時 38分許		2萬元
7	114年8月15日16時 38分許		2萬元
8	114年8月15日16時 42分許	「全家超商魚池伊 達邵門市」	1萬元